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恒辉（越南）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越南工厂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辉（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香港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授信期限为1年。恒辉香港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恒辉香港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恒辉香港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为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